

#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厦市政园林〔2023〕函字 55 号

答复类别：B 类

##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180 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江孔雀、刘斌、郑煜铭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统筹全市绿化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建议》（第 0180 号）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目前，我市绿化垃圾处置工作主要交由绿化管养单位自行开展，由管养单位分别进行收集、运输和处理，处理方式主要是将小型枝叶、灌木等粉碎后进行堆肥沤肥，产生的肥料用于日常养护，其他具有一定价值的树干、枝条售卖给周边木材加工厂、造纸厂等，各单位绿化垃圾处置分散，工艺不一，总体上处置不够规范，资源化利用水平参差不齐。

### 二、工作推进情况

前期，我局已赴杭州、上海、成都等城市考察学习绿化垃圾处置，以上城市政府层面仅提供绿化垃圾初次回收的公共场所，未对绿化垃圾处置提供大量的财政补贴。其中，杭州市的绿化垃圾由管养单位收集后进行简易的枝叶分离，然后由需求

者进行回收利用，节省了大量财政资金，值得我市学习借鉴。

2021年7月16日，市政大提升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（〔2021〕11号），明确要求“请各区设立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初级处理点，鼓励有技术、有实力的企业投身园林绿化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理工作，实行按量收费或付费的原则，统一收集运输全市园林绿化废弃物初级处理产品，并进行资源化处理。”

目前，各区市政园林部门结合自身需求开展资源化利用处理。

### 三、今后推动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您的建议，督促各区加快设立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初级处理点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鼓励市属国有企业统筹开展全市绿化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蔡伟中

联系人：王弘杰

联系电话：0592-266791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